《青鸟报修云平台服务使用协议》

青鸟报修云平台在此特别提醒用户认真阅读本《青鸟报修云平台服务使用协议》（下称《协议》） 中各条款，包括免除或限制青鸟报修云平台（下称《平台》）责任的免责条款及对用户的权利限制。请您审阅并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除非您接受本《协议》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本协议的相关服务。您的注册和使用行为将视为对本《协议》的接受，并同意接受本《协议》中各项条款的约束。本《协议》是用户与西安雀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青鸟报修云平台之间关于用户注册成为《平台》用户并使用《平台》相关软件以及服务所订立的协议。本《协议》描述《平台》与用户之间关于软件许可、服务使用相关方面的权利义务。"用户"或"您"是指通过《平台》注册账号，得到《平台》授权获得软件授权许可、使用的个人或单一实体。

1. 服务条款的确认和接纳

1.1 《青鸟报修云》是一款基于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的企业在线报修服务平台。《平台》服务涉及到产品的所有权及相关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平台》所有。《平台》所提供的服务将按照其服务条款和操作规则严格执行。用户通过注册进入程序即表示用户与《平台》已达成协议，自愿接受本服务条款的所有内容及约束。

1.2 会员服务的所有权和运营权，以及《平台》会员制度和活动的解释权均归《平台》所有。《平台》享有对会员用户网上一切活动的监督、提示、检查的权利，如会员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服务条款的约定，平台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屡次责令纠正仍不纠正的个人或单位，《平台》有权注销其账号，解除使用权。

2. 账号注册及使用

2.1 完成《平台》系统注册程序并获得《平台》账号的用户即为《平台》的正式用户，即获得《平台》规定用户所应享有的一切权限；《平台》有权对其正式用户的权限设计进行变更。在用户申请会员服务填写注册资料时，用户要确保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注册信息不真实问题带来的后果，《平台》不负任何责任。用户注册账号时不得以下列内容作为账号名称，如发现用户账号中含有不雅文字或不恰当名称的，《平台》保留取消其用户资格的权利。

2.1.1 请勿以党和国家领导人或其他社会名人的真实姓名、字号、艺名、笔名注

册；

2.1.2 请勿以国家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名称注册；

2.1.3 请勿注册不文明、不健康名称，或包含歧视、侮辱、猥亵类词语的账号；

2.1.4 请勿注册易产生歧义、引起他人误解或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账号 。

2.2 《平台》账号及账号中所有虚拟物品所有权归《平台》所有，用户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获得平台《账号》的有限使用权。

2.3 《平台》账号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禁止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若《平台》发现使用者并非账号初始注册人，《平台》有权责令用户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改，若通知后用户仍未更改，平台有权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收回、注销该账号且无需向该账号使用人承担任何赔偿和法律责任，由此带来的用户资料、数据清空等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平台》禁止用户私下有偿或无偿转让账号及其中的虚拟物品，以免因此产生不必要的纠纷，用户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此规定导致的任何损失，同时《平台》保留追究上述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4 用户自行保管平台账号与密码，并对其账号及密码项下一切活动负全部责任。用户须重视《平台》账号密码和公开邮箱的密码保护，如若发现他人未经许可使用其账号时应立即通知《平台》进行核实、阻止。

2.5 用户需谨慎保管各自的账号和密码，一旦账号丢失或密码遗忘后，尽快联系《平台》凭初始注册资料及个人密码保护资料填写申诉单及时申诉请求找回账号。《平台》密码找回机制以申诉单上所填资料与系统记录资料为准，不支持识别申诉人是否系账号真正持有人和使用人。对用户因被他人冒名申诉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本着有效利用《平台》账号资源，保障更多用户合法权益的目的，对于恶意注册或者注册后3个月内未登录、使用的用户，《平台》有权收回此账号进行注销。

2.7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平台》有权在未通知用户的情况下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

2.7.1 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或与注册时信息不一致；

2.7.2 用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

2.7.3 法律有相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出于安全原因或其他必要情形；

2.8 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后，《平台》有权永久性删除服务器上的数据，且不承担向用户返还数据的义务和责任。

2.9 《平台》提供服务时，可能会收集、储存和使用与用户有关的信息，例如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或银行卡号、日志信息、地理位置等，此类信息用于用户的身份验证、安全防范、号码找回、诈骗监测、存档和备份。也为了更好的为用户提供服务，进一步改进服务（包含广告投放服务）等等。

如果用户不提供该信息，可能无法注册成为《平台》的用户或无法使用《平台》提供的部分服务。用户可以在账号管理登陆后查询或更正用户信息。

3.**用户使用规则**

3.1 《平台》网络服务的具体内容由《平台》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2 《平台》提供的软件服务为计算机类数字化产品，按年收费，支持线上付款，《平台》给予每个用户 7 天 VIP 体验期，会在用户使用之前给予用户明确的提示，7 天体验期过后用户根据需求自行购买，产品一经线上支付购买后系统会自动开通服务及功能，如用户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则《平台》有权不向用户提供该收费服务。本系统服务一旦开通不支持任何形式退款。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

（二）鲜活易腐的；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

3.3 《平台》仅提供相关的网络服务，除此之外与网络服务有关的设备（如个人电脑、手机、及其他接入互联网或移动网有关的装置）及所需的费用等均应由用户自行承担。

3.4 在使用《平台》服务过程中，未经《平台》书面同意，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反向编译、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擅自借助《平台》软件发展与之有关的衍生产品、作品、服务等。

3.5 用户在使用《平台》软件或服务时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用户不得利用《平台》软件或服务储存以下信息：

3.5.1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5.2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5.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3.5.4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3.5.5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3.5.6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3.5.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3.5.8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3.5.9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3.5.10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3.5.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6 用户不得利用《平台》软件及服务误导、欺骗他人。

3.7 用户不得利用《平台》从事以下活动：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增减、删除、修改的；

未经允许，对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增减、删除、修改的；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3.8 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平台》服务，不得进行任何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3.8.1 使用未经许可的数据或进入未经许可的服务器/账号等；

3.8.2 未经允许进入公众计算机网络或者他人计算机系统并删除、修改、增加存储信息；

3.8.3 未经许可，企图探查、扫描、测试本"软件"系统或网络的弱点或其它实施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3.8.4 企图干涉、破坏青鸟报修云平台软件系统或网站的正常运行，故意传播恶意程序或病毒以及其他破坏干扰正常网络信息服务的行为；

3.9 用户须对自己在使用《平台》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用户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对受到侵害者进行赔偿，以及在《平台》首先承担了因用户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后，用户应给予《平台》等额的赔偿。如果《平台》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 3.8 条其中任一一条，依据中国法律，《平台》有义务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并且删除含有该内容的地址、目录或关闭服务器。

3.10 用户使用《平台》电子公告服务，包括电子数据屏、站内知识库、电子白板、电子论坛、网络聊天室和留言板等以交互形式为上网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条件的行为，也须遵守本条的规定以及《平台》将专门发布的电子公告服务规则，上段中描述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同样适用于电子公告服务的用户。若用户的行为不符合以上提到的服务条款，《平台》将作出独立判断立即取消用户使用资格，注销其服务账号。

3.11 在使用《平台》所含服务中，用户对向《平台》提供的个人作品享有著作权，用户的上载行为即意味着用户或用户代理的著作权人免费授权《平台》对上载作品享有独家的、全球范围内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使用权和收益权，而且《平台》还可以将上述权利转让或者转授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用户与《平台》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12 非经《平台》或《平台》授权开发就正式发布的其它任何由《平台》软件的衍生软件均属非法软件，下载、安装、使用此类软件，将可能导致不可预知的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纠纷一概与本《平台》无关。

4.用户明确同意使用《平台》服务的风险由用户个人承担。《平台》明确表示不提供任何类型的担保（明确担保/隐含担保），商业或特定性和不违反规定的适当担保除外。

4.1《平台》不承诺服务一定能满足用户的要求，也不承诺服务不会中断，对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真实性、出错率等都不作承诺。用户理解并接受下载或通

过《平台》产品服务取得的任何信息资料取决于用户自己，并由其承担系统受损、资料丢失以及其它任何风险。对在任何情况下因使用或不能使用《平台》服务所产生的直接、间接、偶然、特殊及后续的损害及风险，《平台》及合作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平台》竭力维护所有注册用户账号的安全性及方便性，但对服务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发布的信息）删除或储存失败不承担任何责任。另外我们保留判定用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本服务条款要求的权利，如果用户违背了本服务条款的规定，《平台》有权中断对其在《平台》账号的服务。

4.3 使用本服务涉及到互联网服务，可能会受到各个环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因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以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风险，用户须明白并自行承担以上风险，若出现以上不可抗力因素《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用户因第三方如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技术问题、网络、电脑故障、系统不稳定性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原因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因技术故障等不可抗因素影响到服务的正常运行的，《平台》承诺在第一时间内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处理进行修复，但用户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用户因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服务条款规定导致第三方追责主张的任何损失、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您均同意如数赔偿，使之免受损害。对此，《平台》有权视用户的行为性质，采取中断使用许可、停止提供服务、限制使用、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5.知识产权保护

5.1 任何透过《平台》资源聚合引擎得到的链接、资源、产品及服务均系《平台》资源聚合引擎自动搜录，《平台》对其合法性概不负责，《平台》无法对所述链接进行筛选，《平台》资源聚合引擎提供的下载资源信息索引中的链接可能包含有由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内容;《平台》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您理解并同意，对于对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内容的下载和利用，完全出于您自己的判断，由您自己

承担风险,《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平台》资源聚合引擎内或者由用户上载的所有内容系用户个人行为不代表《平台》的相关意思表示或意见。

5.3 任何网站或内容如果不希望被《平台》资源聚合引擎收录，应该及时向《平台》反映，并及时提供有关详细信息，否则，《平台》资源聚合引擎将视其为可收录的网站和内容 。

5.4 我们的知识产权政策是对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和其它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声称侵权之通告进行回复和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平台》资源聚合引擎获得的链接或者用户上载的链接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该及时向《平台》书面反馈，并请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

6.禁止服务的商业化

6.1 用户有使用《平台》各项服务的权利，除《平台》明示的书面授权外，用户只能是一个单独的个体而不能是一个或多个实体的商业性组织。未经《平台》同意，禁止利用《平台》各项服务进行销售或其他商业用途，否则《平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服务条款的变更与修订

7.1 《平台》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本服务条款以及各单项服务的相关条款。用户在享受单项服务时，应当及时查阅了解修改的内容，并自觉遵守本服务条款以及该单项服务的相关条款。

7.2 《平台》保留随时修改或中断服务而不需通知用户的权利。用户接受《平台》行使修改或中断服务的权利且《平台》不需对用户或第三方负责。

8.保密条款

8.1 尊重用户个人隐私是《平台》的一项基本政策，《平台》未经用户授权不得公开、编辑或透露其注册资料及保存在《平台》各项服务中的非公开内容，除非《平台》在诚信的基础上认为透露这些信息在以下几种情况是必要的：

8.1.1 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包括在国家有关机关查询时，提供用户在《平台》的网页上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

8.1.2 保持维护《平台》的知识产权和其他重要权利。

8.1.3 在紧急情况下竭力维护用户个人和社会大众的隐私安全。

8.1.4 根据本条款相关规定或者《平台》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下。

8.2 但是用户在注册时选择或同意，或用户与《平台》及合作单位之间就用户个人隐私信息公开或使用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用户应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平台》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8.3 用户同意个人隐私信息是指那些能够对用户进行个人辨识或涉及个人通信的信息，包括：用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IP 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等。而非用户对本软件的操作状态以及使用习惯等一些明确且客观反映在《平台》服务器端的基本记录信息和其他一切个人隐私信息范围外的普通信息。

8.4 《平台》基于下列原因需要使用到用户的信息资源：(1) 执行软件验证服务。(2)执行软件升级服务。（3）网络同步服务。(4) 提高用户的使用安全性并提供客户支持。（5）因用户使用本软件特定功能或因用户要求《平台》或合作单位提供特定服务时，《平台》或合作单位则需要把用户的信息提供给与此相关联的第三方。（6）执行《平台》的《隐私权声明》,用户可访问《平台》网站查阅该声明。（7）其他有利于用户和《平台》利益的。

8.5 在不透露单个用户隐私资料的前提下，《平台》有权对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8.6 《平台》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平台》有权在下列情况将您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 2）为了向您提供、推荐服务、产品，或者提供更完善的服务，使您拥有更广泛的服务体验，《平台》会《平台》内部共享您的相关信息。 3）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您的信息，才能提供您需要的服务或产品，或处理您与他人的交易纠纷或争议。 4）为了判断您的账户或交易是否安全。 5）某些服务或产品由《平台》的合作伙伴提供或由《平台》与合作伙伴、供应商共同提供，《平台》会与其共享提供服务或产品需要的信息。 6）《平台》与第三方进行联合营销活动，可能与其共享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为完成活动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如参加活动的用户数、中奖名单、中奖人联系方式等，以便第三方能及时向您发放奖品。 7）为维护《平台》和其他平台用户的合法权益。 8）根据法律规定及合理商业习惯，在《平台》计划与其他合并或被其收购或进行其他资本市

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IPO，债券发行）时，以及其他情形下《平台》需要接受来自其他主体的尽职调查时，《平台》会把您的信息提供给必要的主体，但《平台》会通过和这些主体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要求其对您的个人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9）如您授权第三方向《平台》查询、采集您在青鸟报修云平台旗下的账户相关信息，《平台》有权在法律法规和您的授权许可范围内向第三方分享您账户的部分信息。 10）当您通过《平台》账号登录第三方网站时，为了您能够方便快捷地使用第三方网站，《平台》可能会将您的信息分享给第三方。该第三方按照其与您的相关约定或其独立的隐私政策等内容处理您的信息，《平台》对此不承担责任。 11）为了维护和改善服务。 1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机关的要求。

8.7 关于《平台》开放和用户：《平台》已向第三方软件、网站或者应用提供了开放服务，用户在注册成为《平台》用户以后可以使用《平台》账号登录第三方软件、网站或者应用，并使用第三方软件、网站或者应用的服务和产品。用户使用、登录第三方软件、网站或者应用即视为用户授权许可第三方软件、网站或者应用获得用户的信息，用户在使用第三方软件、网站或者应用所引发的争议和纠纷由用户和第三方软件、网站或者应用所有方协商解决，与本《平台》无关，《平台》仅在自己便利的范围内予以必要的协助。第三方软件、网站或者应用加入《平台》不视为《平台》对其服务产品的质量以及合法性的认可和保证，用户应自行判断第三方软件、网站或者应用是否合法合规，并自行判断是否使用第三方软件、网站或者应用的产品和服务。

8.8 《平台》用户应当按照相关的《虚拟物品丢失、被盗找回服务协议》及时向《平台》申请被盗找回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用户申报找回要求根据本协议将不被受理或者无法找回：（1）用户提出被盗物品申报找回的账号与被盗报修 ID 对应的账号不一致。（2）用户填写的申请材料不属实或者不相符。（例如：账号、服务器、被盗报修 ID 不对应，人物等级不相符、被盗物品、数量提供不属实，被盗时间格式错误等。）（3）用户未能按照《平台》要求提交《虚拟物品被盗情况说明》、《虚拟物品返还申请书》、《起诉保证书》、《虚拟物品找回声明》等物品、装备找回所需的文件或资料。 （4）用户成功申报的时间距离虚拟物品被盗时间已经超过 7

天。（5）用户未能够配合《平台》调查工作及时提供详尽及真实准确的个人资料与其他相关资料。（6）用户单次就同一账号下多个报修 ID 提出被盗虚拟物品申报找回。（7）凡是用户申请了被盗找回服务，《平台》将尽最大努力帮助其挽回损失，但不保证能够为其找回全部报修道具、装备，也不保证其申请能够立即得到《平台》的响应。（8）用户提交了被盗找回服务申请，《平台》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着手为其处理，在此期间，请用户不要再次提出被盗找回服务之申请。（9）用户在三十天内基于同一账号提出的被盗物品申报找回若系因用户频繁操作失误导致财产丢失，即便是该用户申请了被盗找回服务，《平台》亦有权拒绝为其提供该等服务。（10）被盗账号、报修 ID 或者虚拟物品的合法使用人存疑，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不能提供足够的充分的证据材料证实本人为合法使用人，第三方已提供表面证据证明第三方为账号/报修 ID/虚拟物品合法使用人而用户不能提出充足的证据；（11）申报要求众多、网络繁忙等原因，《平台》系统处于繁忙状态，未能成功受理用户的申报找回要求等。

9. 反盗号 《平台》与用户一致同意共同打击软件侵权等破坏报修正常秩序的行为。如有必要，用户同意配合《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或者材料。《平台》有权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根据本《平台》公布的规则处理盗号行为。如用户提出找回被盗虚拟物品申请已被受理，但随后又单方面提出撤回申请的；或者用户通过本服务成功找回被盗虚拟物品，但随后又反悔或者要求免除对涉嫌盗号报修 UID 或者用户的处理的，则本《平台》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独立作出处理措施；如本《平台》认为仍有调查与惩处必要的，可独立作出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

10. **限制性行为或活动**

侵害线上报修公平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反向工程、编译或反向编译、反汇编等技术手段制作软件对报修进行分析、修改、攻击，最终达到作弊的目的；（2）使用任何外挂程序或报修修改程序，对线上报修软件进行还原工程、编译或译码，包括修改本软件所使用的任何专有通讯协议，或对动态随机存取内存（RAM）中资料进行修改或锁定；（3）使用异常的方法登录报修、使用网络加速器等外挂软件或机器人程式等恶意破坏服务设施、扰乱正常服务秩序的行为；（4）传播外挂、封包、加速，及其它各种作弊软件程序，或组织、

教唆他人使用此类软件程序，或销售此类软件程序而为私人或组织谋取经济利益；（5） 使用任何方式或方法，试图攻击提供报修服务的相关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以及其他设备，以达到非法获得或修改未经授权的数据资料、影响正常报修服务，以及其他危害性目的的任何行为；（6） 利用线上报修系统可能存在的技术缺陷或漏洞以各种形式为自己及他人牟利。 用户使用《平台》网络报修应当遵循本协议以及相应的网络报修协议。

11.用户使用青鸟报修云平台会员应当遵循本协议以及《青鸟报修云平台会员用户协议》。《平台》会员不得以盗打、窃取、利用系统漏洞等非法途径在未获《平台》授权的的网站上获取或者购买会员服务，否则《平台》有权取消用户的会员使用资格。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平台》不负任何责任。《平台》会员账号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禁止账号共享、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因上述原因导致账号或密码丢失，《平台》有权不予找回。如发生账号登陆异常，《平台》将有权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对账号采取暂停使用、取消会员服务资格、回收账号等措施，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12.电子公告类 在《平台》电子公告类服务中，用户保证对向《平台》提供的个人作品享有著作权，用户的上载行为即意味着用户或用户代理的著作权人自愿授权《平台》对上载作品享有独家的、全球范围内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使用权和收益权，且《平台》还可以将上述权利转让或者转授予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用户与青鸟报修云平台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青鸟报修云平台电子公告类服务特有的标识、版面设计、编排方式等版权均属青鸟报修云平台享有，未经《平台》许可，不得任意复制或转载。 《平台》电子公告类所有内容仅代表作者自己的立场和观点，与《平台》无关，由作者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平台》电子公告类不保证为方便用户而设置的外部链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于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不由《平台》实际控制的任何网页上的内容，《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用户使用《平台》电子公告类服务应当遵循本协议以及相应的电子公告类用户协议。

13.青鸟报修云平台作为在线报修平台，为企业提供内部在线报修服务。根据用户的指令和操作，《平台》的报修系统会以非人工检索方式自动生成到第三

方网页的链接，以便用户能够找到和使用第三方网页上的各种信息及文件资料。用户使用青鸟报修云平台应当遵循本协议以及《用户协议》。

文件邮用户独立承担其通过文件邮发布内容的责任。用户对文件邮的使用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服务的地方法律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律法规。用户不得滥用文件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平台》提供的文件邮服务发送垃圾邮件，利用文件邮服务进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合法利益的其他行为。如《平台》发现用户传输的信息明显违反本协议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平台用户协议约定，《平台》有权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并且删除含有该内容的地址、目录或关闭服务器。《平台》对文件邮上所有服务将尽力维护其安全性及便捷性，但对服务中出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发布的信息）发送、删除、储存或下载失败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知悉并同意：《平台》会对用户通过非邮件方式进行公开传播（如在论坛传播、或将附件链接直接复制发表在博客上等）进行共享一定量的下载次数的限制——即如果下载时公开传播方式下的下载次数已到上限，则公开传播方式下就无法再下载。 在文件邮所含服务中，无论是用户原创或是用户得到著作权人授权转载的作品，用户上载的行为即意味着用户或用户代理的著作权人授权青鸟报修云平台对上载作品享有免费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但用户或原著作权人仍保有上载作品的著作权。

法律适用和管辖

14. 本《协议》所定的任何条款的部分或全部无效者，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5. 本《协议》的效力及纠纷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用户和青鸟报修云平台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西安雀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 本《协议》的版权、最终解释权与修改权均归青鸟报修云平台所有。

西安雀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